

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湖南朗坤贸易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南朗坤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华容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容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94194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8.11545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朗坤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